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13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5月29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已及时报送。根据深交所要求，公司还需补充完善相关数据、资料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于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，拟于2024年6月5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现已及时报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、资料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，做好上述回复工作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拟于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